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7日~2023年1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1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21,224,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16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1,163,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0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94,6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50%;反对30,200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49%; 弃权100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0.9709%;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8.867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8%。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94,6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50%;反对30,200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49%; 弃权100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0.9709%;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8.867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3—001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8,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9日和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原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 增加海云环保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海云环保为北方环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海云环保为海云宜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详见临2022-059、临 2022-061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7日,海云环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其控股子公司北方环保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审议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前,被担保方北方环保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5 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二街918号

法定代表人:冯国强

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从事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设施运营、污泥处理与处置设施运营、水处理、空气污染治理、噪声治理、垃圾处理的环保工程及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采矿设备、净化设备、给水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以上产品不含专项审批产品);防腐涂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施工,购销环保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橡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品);会议服务、旅馆经营、餐饮服务。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013.55	79,229.41
负债总额	46,053.87	39,744.72
净资产	34,959.68	39,484.69
资产负债率	56.85%	50.16%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0,937.10	25,184.56
净利润	6,570.90	4,455.29

(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三)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海云环保100%股权,海云环保持有北方环保90%的股权,北方环保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担保书的生效:本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特别风险提示

北方环保股权结构为:海云环保90%,藏某7.4%,战某某2.6%。海云环保为北方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小股东藏某和战某某、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为保障北方环保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由海云环保进行全额担保,海云环保将持续加强对北方环保的资金管控,同时向北方环保收取1%担保费以防范代偿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

为18.7525亿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76%;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49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82%。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报备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北方环保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唐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4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上述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持取得,已于2022年4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股东唐众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唐众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2,914,9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4%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受到首次公开发股票所作承诺限制,股东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即不得低于 10.38元(除权除息调整后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众	5%以下股东	2,945,950	1.66%	IPO前取得:674,9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7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唐众	不超过:2,914,950股	不超过:1.6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14,95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14,950股	2023/1/30 - 2023/7/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股东唐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唐众先生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唐众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7,399户, 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36,58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8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588,354股,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4,353,414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42,941,768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3,435,56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53%,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69,506,20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6.4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4,736,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736,580股,将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736,58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6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6%。”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4,736,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7,399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4,736,580	0.87%	4,736,580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069,305	86.39%	-	4,736,580	464,332,725	85.5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34,353,414	80.00%	-	-	434,353,414	80.00%
首发后限售股	4,736,580	0.87%	-	4,736,580	0	0.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9,979,311	5.52%	-	-	29,979,311	5.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72,463	13.61%	4,736,580	-	78,609,043	14.48%
三、总股本	542,941,768	100.00%	-	-	542,941,768	100.00%

注:上表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1月12日为权益登记日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根据《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截至2023年1月12日,已有436,900股出借,上表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前后均包含暂时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的战略配售股份436,900股,待该部分股票归还后重新计入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大九天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4月25日、5月11日、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 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 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3 民初 097 号、[2021] 陕 03 民初 098 号、[2021] 陕 03 民初 099 号、[2021] 陕 03 民初 100 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 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 306 号、[2022]陕民终 362 号、[2022]陕民终 363 号、[2022]陕民终 364 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3 民初 97 号、(2021)陕 03 民初 98 号、(2021)陕 03 民初 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 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 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856,386,842.06 元。

2022 年 12 月29日, 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92,795,000.39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8月29日,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4月25日、5月11日、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

2、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被强行划转的情况概述

序号	情况概述	金额(万元)
1	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公司”)未及时偿还流动资金贷款被银行强行划转募集资金。	7,217.10
2	因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被长安银行强行划转募集资金。	32,000.00
3	因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股权转让款诉讼事项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了募集资金。	9,338.61
4	因王重良与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公司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因该仲裁事项被宁波市鄞州人民法院划扣了募集资金。	2,291.69
5	因公司与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仲裁事项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了募集资金。	3,679.25
6	公司未及时支付给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工程款,因该诉讼事项被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划扣了募集资金。	357.97
7	因顾文举与围海控股、公司的借贷纠纷案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了募集资金。	146.19
合计		55,030.81

综上,因归还逾期借款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7,217.10万元,因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32,000.00万元, 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15,813.71万元,共计55,030.8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86)、《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020032号)。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将上述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二、本次归还部分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3年1月17日, 公司将上述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尚有440,308,012.87元未归还。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沐园晟”)以自有固定资产出资的形式,以江夏猪场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 (评估作价14,301.41万元) 出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乾”或“标的公司”),增资后持有武汉天乾30%股权。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天豚对武汉天乾的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70%,仍为武汉天乾控股股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1年07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域”)与武汉沐园晟共同签署了《猪场租赁服务协议》:武汉天域承租武汉沐园晟拥有位于湖北省江夏区舒安街八秀村面积约4,000亩的猪场,租赁期限10年,年租金约1,699.32万元,年出栏量约12万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7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现因武汉沐园晟看好生猪养殖行业和公司的养殖经营能力,经与公司友好协商拟变更前述合作模式。

2023年0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武汉沐园晟以江夏猪场及相关附属设施(包含车辆洗消中心、生猪销售中转场及防洪防涝设施设备)等自有固定资产(评估作价14,301.41万元)出资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武汉天乾(江夏猪场的实际经营者),增资后持有武汉天乾30%股权。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天豚持股比例将由100%变更为70%,仍为武汉天乾控股股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合作达成后,原签署的《猪场租赁服务协议》将终止。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05-31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文亮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江